

南京林业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三五”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十三五”发展目标与定位,特制订《南京林业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留学生),博士生在读时间 4 年内,硕士生在读时间 3 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设博士生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硕士生奖学金三类。各类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1. 博士生一等奖学金: 每生奖励 100000 元;
2. 博士生二等奖学金: 每生奖励 50000 元;
3. 硕士生奖学金: 每生奖励 20000 元。

第四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博士生一等奖学金”的博士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发表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10.0 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20.0 及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发表一区 SCI 源期刊论文 3 篇或二区及以上 SCI 源期刊论文 6 篇。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发表 SSCI、SCI（二区）源期刊论文 5 篇。

6. 申请“博士生二等奖学金”的博士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发表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6.0 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2.0 及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发表 SCI 源期刊论文一区 1 篇和三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及以上 3 篇。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发表 SSCI、SCI（二区）源期刊论文 2 篇，或 CSSCI（核心库）源期刊论文 4 篇。

7. 申请“硕士生奖学金”的硕士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发表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5.0 及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发表 SCI 源期刊论文一区 1 篇，或 SCI 二区和源期刊论文各 1 篇，或 SCI 源期刊论文 3 篇，或 EI 源期刊论文 4 篇；或获得 3 件授权发明专利。

(2)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发表 SSCI 及 CSSCI（核心库）源期刊论文各 1 篇，或 CSSCI 源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核心库论文）。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原则上每年 5 月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六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申请校长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发表论文等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若论文已在线发表，或刊物为网络电子期刊，须具有国家授权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所有材料须经指导教师初审并确认。

2. 各学院择优推荐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并汇总学生申请信息，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选。

3. 申请“博士一等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审结果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

究生，可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校长特别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第九条 在同类申请条件中规定的成果数量，可按等同成果换算。

第十条 获得校长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一旦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道德问题，除全额追回奖学金外，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导师作为获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或共同作者的，将追究导师的责任。获奖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无故办理休学、退学等学籍变动手续，否则将中止颁发或返还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 SCI 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包括“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 期刊的分区以“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为准；SSCI 为“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EI 为“The Engineering Index”的简称；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简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